三、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山山四瓜四市上井山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 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制止或驅離婦女於公 共場所哺育母乳之行 為。	第四條第七條	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 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
2	影響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行為。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
3	以該公共場所已設置 哺集乳室為由,要求 婦女前往該處哺育母 乳。			1. 第一次處罰鍰五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萬元至三萬元。